

懷古鑑今·再創高峰

陳宏達

- 一、擘畫查察賄選策略成功，績效有目共睹
- 二、創意「便利貼」小兵立大功，反賄選宣導深植人心
- 三、結合警政、調查及民政查察「幽靈人口」，檢方不唱獨腳戲
- 四、與政風機構積極合作防貪、肅貪，確立防貪前置機制
- 五、訂定「通訊監察聲請檢查標準」，強化人權保障
- 六、訂定「不法所得查扣檢視表」，加強查扣不法所得
- 七、訂定「通緝犯代訊標準作業流程」，擷節公帑
- 八、加強黑心食品查處，保障民眾吃的安全
- 九、加強清查特種營業場所，治安防微杜漸
- 十、積極研議防制「小三通」犯罪對策
- 十一、強化檢警調辦案智識，激發查賄動能
- 十二、編印「檢察業務整合手冊」，建立偵查取證標準流程
- 十三、編印「檢察法令判解彙編」，發揮隨手查參之速效
- 十四、編印「浯江法語」，加強法治宣導
- 十五、設計金門地檢署署徽，展現檢察精神

我原擔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經法務部檢審會提名為檢察長候選人後，蒙王前部長清峰、黃前政務次長世銘拔擢派任金門地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法務部大禮堂交接印信，當日下午搭機履新，俯瞰金門美麗之島，深感檢察首長任重道遠，如臨淵履薄，乃銳意改革，到任後即積極與全署同仁推動金門地檢署各項業務。本文遵照刑檢察長邀稿指示，謹就任內金門地檢署各項創舉及具體成效摘述如下：

一、擘畫查察賄選策略成功，績效有目共睹

金門縣人口不多，選區規模不大，然由於多人角逐有限名額、競爭劇烈，選舉活動趨於白熱化，候選人為求勝選，甚至不擇手段，以重金買票賄選，由來以久，致有「賄選島」污名揮之不去；而金門民風保守，鄉里間以宗親體系為主要結構，親誼關係緊密，民眾憚於檢舉不法，外來警、



調人員難以探知相關賄選訊息；近年來更因政府實施小三通、家戶配酒及機票優惠等福利措施，誘使外來人口遽增，致虛偽設籍人口（俗稱幽靈人口）問題糾結其中，在地方主管機關不願擋人財路心理作祟下，以致因循苟且、積重難返，更使查察妨害投票罪責之工作日趨困難，可謂盤根錯節，往往需動員浩繁人力抽絲剝繭逐一清查，始能有效糾舉不法；加以本署及警、調查賄選機關均為小型編制，偵查人力、資源極其有限，更凸顯查察賄選工作之困難度。盱衡轄內各種賄選成因之特性，早於(98)年初即展開各項反賄選之宣導及查賄部署，同時亦積極啟動各項查察作為，本署於98年10月27日召開檢察官專案會議，研商選舉查察事務及偵查策略，特予提示：對於具賄選紀錄、黑道背景、形象不佳之候選人等應加強偵辦。依賄選認定難易度決定查察優先次序，把握以金錢買票或有具體價值之財物餽贈為選舉期間之偵查策略。觀諸此次選舉查察之偵搜作為及起訴人數等相關數據¹，均倍於往昔，且根據相關媒體²、在地輿情³之反映亦多表肯定，顯見原訂偵查策略已經奏效。

二、創意「便利貼」小兵立大功，反賄選宣導深植人心

(一)本署於98年4月間，即已積極規劃辦理「反賄選便利貼創意徵文比賽」之宣導活動；同年5月18日並敦請王部長及陳總長前來金門，共同主持反賄選誓師大會，將反賄選宣導透由創意便利貼徵文活動，普及校

園莘莘學子，並利用便利貼之實用及低成本之特性，廣為散布各家戶。

(二)本署於同年9月16日再度邀請王部長及陳總長前來金門共同主持便利貼徵文得獎作品頒獎及展出活動，作品除在金門縣文化局展覽室展出外，並於機場、碼頭等公共場所展出，希望以反賄選創意標語之宣導，將反賄選之觀念深植民心。

(三)本人於同年9月21日接受金門地區名城電視台一小時專訪，以反賄選宣導為重點，呼籲候選人不買票、選民不賣票，勇於檢舉賄選，經持續一周多時段播出，效果深入各家戶；本署同時委請名城電視台製播反賄選及打擊幽靈人口短片影帶，更於金門地區有線電視台金門頻道每一時段密集播出。

(四)為深入宣導至社會各階層、各角落，本人於98年11月4日，率隊深入市場及商家進行反賄選宣導，呼籲民眾支持乾淨選舉，共同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及純正性；本人與同仁更於同(11)月25日再度前往金城鎮東門市場、山外等地，進行反賄選掃街宣導活動，獲致民眾大力支持。

(五)本次選舉本署接收之情資多達115件，其中民眾檢舉賄選之件數與歷次選舉檢舉件數相較有明顯之成長，足見選前反賄選活動及指揮警調人員協同政風機構主動對外蒐集情資等作為奏效。

1. 金門地檢署為編制僅有2名檢察官，與其他大地檢署動輒數十名，甚至上百名檢察官人數相比，顯然不成比例，我離開金檢當時全署已起訴8件賄選案件、18名被告，查扣現金新臺幣62萬元，平均每位檢察官已偵結起訴4件賄選案件。至於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分選偵案共有220件，較諸各地檢署檢察官之績效實不遑多讓。
2. 金門日報98年9月17日社論一「為檢調加油 為金門加油」，指出：日昨金門地檢署針對地區幽靈人口展開查察，不但傳喚80名涉嫌人到案說明，還同步針對12位專辦遷徙戶籍的「受託人」展開搜索，強勢展現了檢調查察幽靈人口的決心。幽靈人口固然不一定能與賄選劃上等號，然而以不當手法影響選舉結果的意圖卻是一致的。坊間也已傳出消息，由於檢調的強力查察，有些「錢」已經發不出去了。顯然檢調單位所展現的決心與魄力，已產生了一定效果，這樣的結果讓人欣慰，欣慰的是，檢調導正賄選歪風的決心，以及雷霆掃蕩的魄力，讓這場關鍵的三合一選舉，能讓候選人在起跑點上求取公平競爭，維護了民主的核心價值。
3. 金門縣政府駐臺辦公室陳主任永富來函稱：「上次選舉，承蒙您大力查賄，金門選風肅清不少。我兄（民進黨陳主委滄江）也因您的查賄之功，才有機會遞補上議員，為金門政壇注入一股清流。您對金門的貢獻，感恩在心。」為同仁辛苦查賄之成效寫下完美註解。



三、結合警政、調查及民政查察「幽靈人口」，檢方不唱獨腳戲

- (一) 本署於 98 年 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及 8 月 6 日三度邀集轄內警政、調查及民政等機關，召開「研商查察賄選暨虛偽設籍人口」會議，會中研議查察賄選暨虛偽設籍人口之基本方向及具體作法，並研訂「清查幽靈人口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即展開清查工作。
- (二) 98 年 9 月中旬起，清查異常設籍大戶，並請金門縣警察局派員逐戶查訪拍照存證，且將資料交戶政機關，促請行政機關依法裁處。清查結果，由外縣市遷入本縣未按址實際居住人數共 2838 人，本縣各鄉鎮間戶籍遷徙未按址實際居住人數共 377 人，總計 3,215 人，均已完成蒐證，鎖定上開幽靈人口之名單。
- (三) 本署積極蒐證後，發現有候選人之親屬及椿腳專人代為遷徙戶籍，故在 98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向金門地方法院申請 12 張及 8 張搜索票後，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員警 200 多人，兵分 20 路進行搜索，並依法傳喚 117 人到案，到案者大多坦承確實有為特定候選人遷徙戶籍，深入清查結果並發現有黑道份子介入其中。
- (四) 本署於 98 年 12 月 7 日，立即由陳主任檢察官明進前往金門縣選委會調閱投票人名冊比對，並於 12 月 9 日、10 日針對幽靈人口進行偵訊。此次經鎖定之幽靈人口 3215 人中僅 338 人投票，佔 10.5% 比例投票，足徵本署選前強力查察及廣為宣導幽靈人口

勿有妨害投票之行為，已發生極大預防犯罪之效果。

四、與政風機構積極合作防貪、肅貪，確立防貪前置機制

97 年 11 月 22 日主動召集轄內各相關政風人員研商確認相關流程後，實施至 98 年 8 月底止，其間金門地檢署已分析、過濾出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9 件。

五、訂定「通訊監察聲請檢查標準」，強化人權保障

檢察官透由檢查表事前逐項詳密檢查，再經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審核，以增加聲請監聽之核准率，並保障人權。自 97 年 11 月起採行通訊監察 SOP 制後，98 年上半年金門地檢署聲請通訊監察，法院核准率高達 88.1%，案件破案率為 76.32%，為全國地檢署中之第 2 名。

六、訂定「不法所得查扣檢視表」，加強查扣不法所得

對於案件涉及不法所得者，訂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不法所得查扣檢視表」，均予以立案即時追蹤，經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逐級審視，以避免審判後追償無著落，成效頗佳⁴，此一作法也獲得法務部支持，通案實施各地檢署。

七、訂定「通緝犯代訊標準作業流程」，擷節公帑

鑒於每件臺灣本島之通緝犯解送旅費，經統計為新臺幣 1 萬 6400 元，且人犯皆需由至少 2

4. 本署檢察官查扣之不法所得，包括：(一) 前立委吳○○等詐領助理費貪瀆案：其不法所得估算為新臺幣(下同)595 萬 684 元，已就其名下財產進行扣押。(二) 前金門縣警察局局長陳○○出國考察弊案：起訴前先行繳回 85 萬元。(三) 前金門縣議會議長莊○○等出國考察弊案：起訴前先行繳回 5 萬元。(四) 前金門縣縣長李○○出國考察弊案：起訴前先行繳回 191 萬 1811 元。(五) 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黃○○貪瀆案：其不法所得估算為 54 萬 6529 元，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酌量扣押(禁止處分)其位於臺北縣新店市之房屋及土地財產，以利日後有罪判決之追徵(繳)。(六) 被告莊○○販毒案：不法所得 5500 元，起訴前依流程先查財產，扣得其財產自用小客車 1 部(禁止處分)，以利判決確定追徵。

位司法警察同仁搭飛機押往各地歸案，對地區治安人力、經費運用及安全維護均是重大負擔，且遭通緝者亦在無形間遭不當增加其自由剝奪之時間。由王主任檢察官捷拓規劃，並召集轄區司法警察機關研訂代訊標準作業流程，自98年3月起，計代訊17件，不到1年間已節省國庫27萬8800元之支出。此一措施揚棄檢察機關本位主義，避免公帑無謂浪費，並縮短人身自由被剝奪時間。

八、加強黑心食品查處，保障民衆吃的安全

由於毒奶粉事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97年10月7日主動召集金門地區各警調、海巡及衛生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因應對策，會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請相關單位加強查驗市面上各類產品之安全性，並定期提報列管，民眾食品安全把關並加強查處劣質食品。

九、加強清查特種營業場所，治安防微杜漸

金門乃世外桃源、人間樂土，有感於犯罪學之「破窗理論」，對於犯罪之預防，認應防微杜漸，勿放任惡小為之，乃於98年4月21日召集警調及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對策，並於會後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清查小組，促請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各特種營業作不定期清查，並定期提報查處，導正違法營業。截至98年8月底止，共清查特種營業場所340場次，依法行政裁處15件。

十、積極研議防制「小三通」犯罪對策

為消弭金門小三通流量大幅增加後所產生之治安疑慮，及兼顧兩岸快速通關、便民之需求，以研議有效之防制犯罪之道，本署赴金門航警所全程瞭解金門機場旅客、行李、貨物及快遞郵件等通關檢驗之實際作業流程，詳詢各項執行困

難、法律適用問題及地檢署得以協助之事項，就實地勘查及徵詢所得資料加以整合、研析，針對「利用小三通便利度實施犯罪問題」研議有效之偵查策略及防堵犯罪作為，並就制度面所發現之各項問題，研提具體改進意見以供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參考。

十一、強化檢警調辦案智識，激發查賄動能

本署對於辦案智能訓練一向重視，經常邀請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授課，並邀集轄內各司法警察同仁參加。98年7月15日起首先由臺中地檢署李錦明檢察事務官講授「測謊之運用及注意事項」，其後陸續由臺中市刑警大隊張承瑞偵查隊長講授「通聯分析及新型偵蒐器材介紹」，主任檢察官俞秀端、陳錫柱等講授「公訴經驗傳授」、「重大黑金案件之偵辦經驗」等課程；本人亦於98年11月3日親自向警調人員講授「選舉治安暨查察賄選之要領」、「如何提昇貪瀆犯罪案件的定罪率」等課程，激發檢警調同仁勇於任事，積極查察賄選等犯罪。

十二、編印「檢察業務整合手冊」，建立偵查取證標準流程

檢察官為「行動之司法官」、「法的看守人」，檢察官並非純粹居於與被告相對立之一方當事人之地位，處理案件應站在公正且客觀之立場；「程序正義」尤應列為追訴犯罪首要之務，並在每一個案中具體實踐，以彰顯檢察機關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保障人權之特質。基此理念，本署乃研訂一套客觀、可行的辦案內控機制，確立各類偵查取證標準作業流程(SOP)，彙製成「檢察業務整合手冊」。

十三、編印「檢察法令判解彙編」，發揮隨手查參之速效



為減免檢察官同仁上網搜尋資料之苦，期發揮即時查參、援引之速效，確保辦案之精緻度與妥適性，本署編印「檢察法令判解彙編」，以程序面為主，網羅檢察官平日辦案常用法令、最新判解及重要函示、會議紀錄等，分門別類編輯而成，由於現有檢察法令龐雜繁多，本書編輯力求實用性、最新性、正確性及系統性，取捨分類、編製排版均反覆討論、仔細斟酌，足供檢察官實用辦案手冊。

十四、編印「浯江法語」，加強法治宣導

為推廣、深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果，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經常前往各學校、機關、團體講授法律基本常識；並利用公餘時間，潛心撰寫各類法治教育宣導文章，刊登金門日報「浯江法語」專欄及各大媒體，將多年經辦之刑事案件轉化為具體案例，以深入淺出之筆法，解析各類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意涵，期以故事解析之方式，讓讀者能輕鬆瞭解法律之規範，進而保護自己的權利，減少誤觸法網之情形。本書彙集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近年來所撰寫法治教育文稿，分門別類編輯而成，共分七大篇：「選舉篇」、「毒品篇」、「酒駕篇」、「兩性篇」、「財產篇」、「公務篇」、「生活篇」，多達 29 篇文章，幾乎涵蓋日常生活各類實用之法律問題。

此外，為有效落實預防酒後駕車犯罪，除多次由署內同仁與金門縣警察局共同規劃由緩起訴處分人配合酒後不開車之法制宣導外，更印製內含各種宣導、法令的實用記事本，跳脫以往政府機關發送的口號文宣，為政府機關宣導品的創舉，在預防酒後駕車宣導發送時，廣獲民眾好評，把文宣品變成生活用品，深入金門地區各階層。

十五、設計金門地檢署署徽，展現檢察精神

金門地檢署雖位處外島，人力、資源有限，然各項業務創新不落人後，有鑒於日本的檢察官

徽章是「烈日秋霜」，秋天凜冽的霜氣及夏天烈日的曝曬，比喻艱苦環境下的嚴峻考驗，或經受此考驗的剛毅節操，日本檢察官即以菊花象徵烈日秋霜意涵，表現其不畏強權惡勢、甘於寂寞的檢察精神，但我國檢察機關之檢察精神為何竟付之闕如，乃發想製作署徽，於是親手繪草圖，並交由盧書記官滄海、姚書記官智敏電腦繪製而成。當年設計署徽圖案是將司法元素結合太武山、閩南傳統建築，主要目的是要展現金門檢察精神及激勵同仁士氣。署徽圓形的外環，寓意發揮檢察一體、團隊精神和圓滿達成任務，圓圈內藍天代表自許檢察人員操守廉潔如藍天般清澄，紅紫色大地為檢察官法袍顏色，象徵辦案的熱情及積極主動、無畏無懼的精神；手執天平，代表公正、公平執法，不偏不倚，我心如秤。至於閩南傳統建築的燕尾，顯示金門特色，表達出愛護鄉土的胸懷及彰顯金門精神。

我是在 2 年前應黃總長之邀擔任特偵組主任，99 年 5 月 20 日是在非常不捨的心情離開金門，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我曾說過「戰士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我選擇這個工作，不是因為它簡單，而是因為它困難」。就任前，我接受公共電視訪問，亦表示將致力提昇特偵組辦案的「精緻度」、「妥適性」及「定罪率」，以展現特偵組應有的辦案水準，很高興特偵組同仁發揮團隊精神，嚴守偵查不公開，這幾個指標都一直在向上提昇。

金門地區治安一向良好，近來金門地檢署更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往「犯罪率逼近零」之目標邁進，「那場美好的戰役我們已經打過」，非常感謝王主任檢察官捷拓、陳主任檢察官明進、孫書記官長國粹及全署同仁、志工朋友群策群力、付出奉獻，未來檢方的挑戰仍然艱辛，期盼大家共同致力維護司法尊嚴與威信，強力打擊犯罪，「不要問國家能為我做什麼，要問我能為這個國家做什麼」，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無畏、無懼、無愧，一定能讓這個社會更有公義、更為和諧，懷古鑑今，再創高峰。

（作者曾任金門地檢署檢察長）